附件2

2020年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

为规范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根据《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细则。

一、工作依据

1.《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2012）。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1.申报的企业必须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评审企业为三水区行政区域内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13-C43）企业，且2019年度销售额在3亿元以上（相关数据由正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或具有公信力的证明）,其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省内同行业前列，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3.不受理曾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佛山市政府质量奖、三水区政府质量奖（不含培育企业奖）的企业的申报。

三、评审方式及程序

（一）评审方式。

由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二）评审程序。

**1.评审启动。**

（1）评审公告。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前，由秘书处在区级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本届区政府质量奖的申报公告。

（2）宣传发动。

由区直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行业协会广泛发动。

（3）推荐。

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镇（街道）申报企业的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

（4）资格审查。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秘书处自愿申报。秘书处自收到申报企业申报材料当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申报企业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对需要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的企业发出申报材料补充通知，申报企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由秘书处发函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通过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环节方为资格审查合格。

资格审查通过的，提请评审专家组评审，审查未通过的，向申报企业作出不予受理的通知。

**2.材料评审。**

由秘书处主办，评办机构承办，组织若干评审专家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每个评审组由1名评审组长，以及不少于2名评审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按照独立评审和合议评审两个阶段开展材料评审，每家企业的评审时间一般为1-2天。实际评审中如需要增减评审时间，需经秘书处批准。

材料评审按照《2020年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流程》进行，评审组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后，秘书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原则，确定不超过8家企业进入现场评审，若出现分数相同，且会影响是否进入现场评审情况时，取上一年度纳税排名靠前的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排名情况以区政府表彰的纳税大户企业名单为准；另以集团名义申报的，不得以企业数量或累计纳税等理由认定纳税排名，仅按申报企业的纳税排名。

**3.现场评审。**

由秘书处主办，评办机构承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进行现场评审。每个评审组由1名评审组长，以及不少于3名评审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组长负责编制本评审组承担评审的各企业的现场评审计划，秘书处负责与受评审的企业进行沟通并得到其确认。按照独立评审和合议评审两个阶段开展现场评审，每家企业的评审时间一般为3天。实际评审中如需要增减评审时间，需经秘书处批准。

评审组应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现场评审活动。评审员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评审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秘书处。现场评审期间，评审员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继续评审的，应报评审组长和秘书处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的，永久取消其在我区担任评审员资格。

现场评审按照《2020年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流程》进行，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4.合议推荐。**

秘书处审核材料评审报告及现场评审报告，将材料评审报告及现场评审报告分值按照30%、70%的权重平均得出综合分值，按照综合分值高低，并综合考虑行业代表，拟定不超过3家企业进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答辩环节。

**5.审议公示。**

（1）评委会审议。

召开全体评审委员会议，审议秘书处提交的企业名单。会议议程包括：听取秘书处关于当届区政府质量奖评定工作报告；答辩企业介绍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成效；委员提问和答辩；投票表决，确定拟获奖名单。

投票程序：采取记名投票，到会表决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方式采用三分之二制，即票数应超过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对答辩企业进行投票表决，分别对每家企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每家企业获得赞成票数超过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即通过表决。最终从答辩企业中表决出不超过3家企业，列为获政府质量奖建议名单。

进入现场评审，但未获区政府质量奖企业，列为获区政府质量奖培育企业奖建议名单,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由评委会主任公布审定结果，秘书处填写审定结论交相关评审委员签名后存档。

（2）社会公示。

秘书处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将拟获奖企业向社会公示10天。对有投诉问题的，进行调查核实和反馈，并提出处理意见。

**6.审定报批。**

秘书处将通过公示的拟获奖企业名单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审定。

（三）表彰奖励。

对获奖企业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并颁发奖牌、证书及奖金。

四、评审监督

成立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监督组（以下简称“监督组”）。监督组由非参与组织申报及评审的人员组成，并主动邀请纪检人员参加。监督员负责评审的监督，不参与评审活动。

监督员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及行为规范：

1.对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对照评审员评审工作行为规范进行检查，如发现评审员有违反公正性及保密性等相关要求时，及时劝阻并向秘书处报告。

2.接受被评审企业和评审员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向秘书处报告。

3.不干预评审员的工作，不传播危及评审公正性的信息，不泄露任何评审信息。

4.在评审监督工作中应当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评审企业的好处，不得向评审员或评审企业提出利益诉求。

5.监督员应与评审组和申报企业保持密切沟通，确保评审工作按照有关要求进行。

6.督促企业在现场评审结束后如实填写《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纪律情况反馈表》并寄送至秘书处。

五、评审过程有关文书材料介绍

评审用表格、报告和记录等可包括以下种类：

1.《2020年三水区政府质量奖材料评审独立评分表》

2.《2020年三水区政府质量奖材料评审合议评分表》

3.《2020年三水区政府质量奖专家评审评分簿》

4.《2020年三水区政府质量奖材料评审综合报告》

5.《2020年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工作计划》

6.《2020年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独立评分表》

7.《2020年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合议评分表》

8.《2020年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综合报告》

9.《2020年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监督工作记录表》

10.《2020年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纪律情况反馈表》

评审用表格、报告和记录等由秘书处统一制订和修订，并可根据实际做补充修改。有关评审过程中的表格、报告和记录等由秘书处保存。

六、附则

本评审细则，自区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